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的应对措施
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15年度，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4年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具体如下：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14.41万元，同比减少2,872.26万元，下降5.61%；实现利润总额5,406.05万元，同比增加708.67万元，增长15.09%；实现净利润5,204.02万元，同比增加943.79万元，增长22.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1.86万元，同比减少1,064.44万元，下降31.81%。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第一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5.43万元，同比减少901.72万元，下降8.58%；实现利润总额449.28万元，同比减少144.23万元，下降24.30%；实现净利润493.91万元，同比减少26.38万元，下降5.0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5万元，同比增加61.96万元，增长26.29%。

公司于2015年10月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变动幅度在-20%至30%之间，变动区间为3,517.60万元至5,716.10万元。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05万元，较2014年度上升

16.43%，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与预计相符。

二、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1,064.4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在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83.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展览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第二，公司在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97.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普遍上调员工薪酬水平，以及新增上市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所致；第三，公司于 2014 年收到 542.00 万元电机节能补贴，并计入 2014 年经常性损益，2015 年公司尚未收到当年的电机节能补贴，因此 2015 年未确认相关收入。

2016 年 4 月，公司公告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变动较小，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3.79 万元，下降 5.3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2.27%，期间费用水平得到了较为合理的控制。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1.96 万元，增长 26.29%。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应用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经营业绩长期、持续和稳定的增长。

（一）坚持科技创新，构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强大推动力

公司将坚持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两大业务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将以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作为公司长期和基础性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大对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引擎，在公司现有智能制造核心产品优势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智能化制造系统为下一个战略发展目标。

在智能制造核心控制功能部件领域，公司将推行控制系统的信息化嵌入战略，对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锻压数控系统实施远程监控、远程数据采集，实时

数据分析和诊断等,进一步适应智能化装备和智能制造系统的发展需要,研发“驱控一体化”产品,提高硬件集成度,进一步提高伺服电机功率密度以及应用伺服直驱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并降低成本。

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领域,公司将研发更加灵巧、成本更低、操作更简单的机器人,并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增加视觉、触觉、位移传感器的应用;研发协作机器人及移动平台机器人;在智能制造系统方面将重点通过研发实现机器人、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有效连接,构成工业互联网系统的技术,从而实现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动态采集与分析,形成智能决策与控制,实现生产系统的智能化目标。

(二)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国际影响力

公司将坚持建立埃斯顿品牌的发展战略,为此而设立的三个具体目标如下:

- 1、技术领先——具有国际一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 2、品质领先——具有国际一流产品的可靠性、耐用性;
- 3、市场领先——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与下游重点企业形成长期、深层合作关系。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继续瞄准产业发展中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开展自主技术攻关,重点对产品的性能和应用的稳定性予以高度关注,在产品性能、耐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的差距,加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不断增强埃斯顿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将利用发行上市带来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加大公司产品在新行业的拓展和行业品牌的建设,依托公司不断提高的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将现有产品应用对象从中低端向高端拓展,并借助高端客户的应用要求来推动公司技术与品牌价值的提升,尽快实现向国际化、综合性智能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供应商的品牌转换。

(三) 通过实施人才战略的规划,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团队的建设

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按照管理和专业两条线的晋升管理体系，规划全员的职业通道，以确保团队的稳定；采取措施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高团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发展对高端人才队伍的需求，以保证公司未来平稳持续发展。

（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外部资源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产业资源整合，在内生性发展基础上寻求外延式发展，积极寻求对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优势，整合利用社会优势资源，与具有优势资源的合作伙伴，包括政府和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共享市场资源、资金和专业人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仍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化生产领域。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制定了“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为核心业务，以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为动力。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力争在2025年使中国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因此，公司在产品结构、发展战略方面契合我国制造业发展方向。但是，我国制造业仍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品质量水平不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制造业升级和技术创新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在控制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等自动化控制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并于2014年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

能制造领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为重要的工业机器人产品目标市场，国际知名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也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之中。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外延性发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坚持内生性发展与外延性发展并举，积极通过对外投资、并购、参与外部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外延性发展。在外延性发展的过程中，受项目谈判、项目推进，以及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项目持续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四）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项目和新产品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层的整体把控能力和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面临经营管理水平滞后于业务发展的风险。

五、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

截至目前，对照相关法规，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